

暨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专业分配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录取专业分配管理，吸引更多优质高水平运动员报考我校，现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1. 高水平运动员所选报的专业志愿必须在暨南大学当年在生源地公布的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专业计划内。

2. 考生应参考暨南大学本科专业介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文化程度的专业填报专业，以保证能够顺利毕业。

3. 高水平运动队报名系统填报的意愿专业将作为实际专业分配的重要参考，原则上尽量优先满足意向专业，请考生务必按照要求准确、认真填报。

4. 由于各专业计划有**有限**，专业分配遵循如下优先原则：

(1) 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队迫切需要的考生优先；

(2) 运动等级高的考生优先；

(3) 文化成绩超过普通类一本线的考生优先。

5. 部分专业有特殊要求的，按简章特殊要求执行，不符标准的不予录取。

6. 由于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是高校、考生的双向选择，且各省投档录取时间不一，我校要求：候选考生必须提前主动联系我校，将高考成绩、高考报考志愿准确向学校提供，以便我校进行合理分配。未按要求提前主动提供相关信息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专业选择权。

完成高考志愿填报的 48 小时内，报考暨大的考生须将**高考成绩单、高考志愿填报页截图**发送到暨南大学体育学院邮箱：ojss@jnu.edu.cn；并电话联系确认发送成功，电话 020-8522 0283。

暨南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3年1月